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20 年 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V 項 ——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有關重置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的
重置樓宇項目的財務資料，包括政府把騰出的灣仔海旁
三座政府大樓用地發展為會議展覽設施、酒店設施及甲級
辦公室預計可得的收入；
- (b) 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、租用私人物業及其他政府自置
物業內的部門辦公室遷往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
大樓("聯用大樓")所涉及的一次過搬遷費；
- (c) 把部門辦公室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、租用私人物業
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，與把部門辦公室設於聯用大樓，
兩者所涉及的經常費用的比較；及
- (d) 相關租賃協議的詳情，包括計劃遷往聯用大樓的 5 個部門
租用私人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20 年 1 月 31 日